

中共永春县一都镇委员会文件

永都委〔2023〕40号

关于调整一都镇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美岭村党委、各村党支部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因部分工作岗位调整，为进一步做好我镇禁毒工作，经镇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调整镇禁毒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相关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	长：	刘辉煌	镇党委书记
常务副组长：	林惠平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	
副组长：	黄仲林	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	
	郑国灿	镇派出所所长	
	魏志佳	镇司法所所长	
成	员：	黄发展	镇派出所教导员
	薛一新	镇综治中心负责人	
	林惠玲	镇司法所助理员	

陈嘉铭 镇派出所民警
黄丽明 镇综治中心干事
林金朋 镇司法所调解员
曾文卿 镇司法所协理员

领导小组在县禁毒委员会及县禁毒办的领导下，负责一都镇禁毒工作的指导，制定一都镇禁毒工作的政策、方案，指挥、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镇综治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，办公室由薛一新同志负责。

联系人：薛一新 联系电话：18850579107

中共一都镇委员会
2023年9月28日

